

# 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第 1 季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一)下午 14：00

二、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俊寬（召集人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張麗玉、蔣果平

列席人員：陳龍杰

紀錄：譚仔絢

五、主席致詞

今天是屏東看守所 112 年第一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，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仍抽空出席，今天視察的議題是欲瞭解貴所針對「身心障礙」收容人在所處遇為何，以提昇是類收容人之處遇品質。接下來由貴所陳龍杰秘書為各位作簡報。

六、陳龍杰秘書 PPT 簡報：(略)

七、委員討論事項及詢答：

視察小組主席林俊寬委員：

聽完陳秘書詳細的簡報後，相信各位委員對於本日主題有更清楚的概念，這是新任署長重視的議題，也是監察院關心的課題，貴所在戒護、教化及醫療等方面，皆給予是類收容人合理的處遇，謝謝陳秘書的報告。

林俊寬委員：

關於熱水供應部分，請問是只有給予身心障礙收容人還是全所收容人皆可使用？

陳秘書回應：目前本所所有收容人不分對象，於一年四季皆有熱水可沐浴。

張麗玉委員：

關於智慧監獄建置完畢後，對是類收容人是否有明顯效益？

陳秘書回應：目前本所部分身心障礙收容人因無法下工場作業，故透過智慧監獄的播音系統，其們可於每日聆聽音樂及電台節目，對其們心靈面的沉澱是有幫助的。

林俊寬委員：

關於簡報內所提之看護人員，請問貴所如何遴選是類人員？

陳秘書回應：針對看護人員，有兩種遴選方向，一來是本所開設短期看護班技訓課程，課程結束後，對於較有熱忱且自願服務者，本所會優先遴選，二來是本所會自行遴選符合資格者，待臺中監獄有開設照護課程時，會將其移至該監接受訓練，返回本所時，便可協助照顧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起居。

林俊寬委員：

以上感謝陳秘書的解說，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疑問的？如果沒有，那麼這次的會議就到此結束，謝謝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15：00